

金門縣婦女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

府行法字第 0950014602 號令制定公布

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

府行法字第 0970010442 號令修定公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

府行法字第 10000043110 號令修定公布

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貫徹婦女福利政策，鼓勵婦女親自養育子女及照顧家有身心障礙兒童，以增進親子關係，啟發子女智慧，促進子女身心健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申請發給婦女照顧子女津貼（以下簡稱本津貼）：

一、設籍條件：現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之婦女，其所照顧之子女亦設籍本縣，並符合下列各目之一者：

（一）夫或妻之一方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設籍本縣連續滿五年者。

（二）夫或妻之一方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設籍本縣且累積滿五年者。

二、照顧對象：

（一）照顧未滿五歲且未領取政府托育補助、未就讀（托）於公立幼稚園或托兒所子女者。

（二）照顧未滿十二歲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子女者。

三、照顧者未進入就業市場並未領有報酬者。

第三條 申請發給本津貼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之鄉（鎮）公所書面提出申請：

一、申請表。

二、全戶戶籍謄本。

三、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四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照顧未滿五歲且未領取政府托育補

助、未就讀（托）於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子女者免附）

五、其他相關文件。

前項申請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填具委託書，並附具受委託者國民身分證影印本。

第四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者，發給本津貼之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照顧子女一人者，每月發給本津貼新臺幣三千元。
- 二、照顧子女二人者，每月發給本津貼新臺幣五千元。
- 三、照顧子女三人以上者，每月發給本津貼新臺幣六千元。

本府得視財政負擔情形調整本津貼發放金額。

第五條 本津貼申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人填妥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（鎮）公所辦理。
- 二、各鄉（鎮）公所受理申請案件，除應辦理相關文件初審外，並派員實地訪查申請人就業情形後報本府核定。
- 三、各鄉（鎮）公所應加強審核申請人所照顧子女年齡增長動態，已滿五歲、未滿五歲但已領取政府托育補助、已就讀（托）於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或已滿十二歲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應主動報本府辦理請領口數刪減。
- 四、各鄉（鎮）公所發現申請人或其符合本自治條例照顧對象戶籍異動，如其在本縣內遷徙，應互相通報並副知本府。
- 五、申請人喪失請領資格時，應向戶籍所在地之鄉（鎮）公所填報異動單，由鄉（鎮）公所報請本府核定，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；如經鄉（鎮）公所發現，應主動報請本府辦理停發，若有溢領情事，各鄉（鎮）公所應負追繳之責。
- 六、各鄉（鎮）公所於每月十五日前繕造請領清冊報送本府辦理撥款。

本府得隨時辦理抽查，如發現未具請領資格，喪失請領

資格或有溢領情事者，各鄉（鎮）公所應負追繳之責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提出申請並經本府完成審核合格者，自次月份起發給。

申請人於享領本津貼期間，如符合本自治條例照顧對象子女數有所增減，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之鄉（鎮）公所申辦，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發給或停發本津貼。

本項津貼本府得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逕撥匯至申請人帳戶。

第七條 本津貼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